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開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20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0D135724_110D2065175-01.docx、110D135724_110D2065176-01.docx、110D135724_110D2065173-01.doc、110D135724_110D2065174-01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及增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9日第42次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因本縣111年度總預算已籌編在案，爰111年度健康檢查費各機關學校原預算執行如有不足，請由各用人機關學校業務費項下勻支，另本府各單位行政作業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112年度以後健康檢查費，請各用人機關學校依據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規定標準，按實際符合資格參加健檢人數核實提報需求，納編年度預算。

四、檢附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修正對照表、新修正計畫全條文、補助基準表及補助費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18 10:23:13

裝

訂

線